

#### 附件 4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下冶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-韩彦道路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下冶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-韩彦道路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林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